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37A(CAR)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95.11.15 兆產(95)備字第 053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字第		批單號碼： 字第			
被保險人：					
批單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廿四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自負額		保險費	含於總保費內

**保險範圍：**

- 一、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批單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及上下班途中，因執行本保險單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批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批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或其承攬人、中間承攬人、最後承攬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並年滿十五歲之人。

**不保事項：**

-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及罷工。
  2. 核子反應、核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二)保險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理賠事項：**

- 四、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務人員保險法之給付為限。
- 五、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之一般傷殘比照公/勞保給付標準賠償，全殘或死亡理賠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本批單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單條款抵觸時，悉依本批單為準，其它事項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